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提名董事候选人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事项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董事郭瑾女士、张汉清先生的辞职报告，郭瑾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汉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两人的辞职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新董事后生效。辞职后，郭瑾女士、张汉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郭瑾女士、张汉清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郭瑾女士、张汉清先生原定任期终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郭瑾女士、张汉清先生担任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郭瑾女士、张汉清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郭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汉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638,856 股，张汉清先生及其配偶叶雪幼女士通过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337,411 股，合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郭瑾女士、张汉清先生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要求。郭瑾女士、张汉清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管理体系的变化，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同意提名张延先生、唐涛先生（后附简历）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延先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张延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核查，张延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离任后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鉴于张延先生在企业运营管理、发展战略、工程专业等方面的能力和丰富的经验，公司董事会拟再次提名张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经公司总裁张汉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曹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后附简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简历：

张延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珠海市建设局政策法规科科长、珠海建设局勘察设计科科长，珠海市房地产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总工程师，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党委书记、首席工程官。

截至本公告日，张延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唐涛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工程师，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专家。历任中海建筑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员、项目工程部副经理；本公司项目生产经理、项目经理、工程部副经理、经营部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唐涛先生通过云南众英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55,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曹冬先生：197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建三局一公司总承包事业部总经理、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建泰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华发中建新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曹冬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